

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

第一條 依據

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，以確保公司之永續發展，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爰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第二條 目的

建立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以落實執行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三條 受理單位

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，受理員工、供應商、客戶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
第四條 檢舉管道

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、專線，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。

第五條 處理程序

- 一、匿名檢舉：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，惟所陳述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- 二、具名檢舉：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，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，應檢附事證報請稽核室處理之。
- 三、針對舉報事項，公司將視情節輕重，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，並承諾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，對於檢舉人及參與調查過程之員工，公司將給予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。
- 四、受理檢舉、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，並善盡保管責任。

第六條 其他

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實施

本辦法經董事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日。